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9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斐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7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陆亿整(6.00亿元)
- 3.产品编码:BI40C0347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中信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 5.产品期限:91天(实际投资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6.投资方向:国债、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央行票据
- 7.产品的年化收益率:4.50%/年
-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9月19日
-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9日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

10.提前终止权:本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信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6.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4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产品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益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率测算出的投资产品价格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生主体或借款主体追索权利,若相关权利在未来未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产品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赎回变现。
-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品种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9	雪人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的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投票代码 362639;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4) 确认投票委托;
- (5) 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 投票规则

- (1) 在同一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瑞典 OPCON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审议议案时,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4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61号)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公司承诺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合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配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入开发和研发,在2002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的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依托自身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年开始将制造优势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逐步增加生物质利用项目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生物质综合利用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品牌升级、产业延伸等方面开展业务。

2.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以及燃气具及配件的生产 and 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入开发和研发,在2002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的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依托自身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年开始将制造优势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升级,突破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束缚,通过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方案,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 务派遣事项的相关安排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自愿安排和承诺如下:

1. 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安排
- 公司对未来劳务派遣用工的安排是: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协商,逐步选取优秀的劳务派遣人员并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现至2015年1月1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所有岗位用工方式均为劳动合同用工。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处罚款,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2 江华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企业,现因公司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76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阀门及直埋保温管。修改为: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阀门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披露于2014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76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华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华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然、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防范风险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的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针对操作人员、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行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录,同时由专人负责管理理财产品密码并定期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保留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过去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及《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09,252,44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8,504,88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派送(转)股于2014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流溢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52,444	19.64%			119,652,444	19.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80.36%	489,600,000	979,200,000	80.36%	
三、股份总数	609,252,444	100.00%	609,252,444	1,218,504,888	100.00%	

7.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1,218,504,888股摊薄计算,2014年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1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冲、张欣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4. 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九、其他事项

- (一) 联系人:周伟贤、李保敏
2.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 传真:0591-28513121
4. 邮政编码:350217
5.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洞山西路
-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七. 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委托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瑞典 OPCON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请对每一项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61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号)。

1. 监管函意见如下:

2014年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股权激励,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14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1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披露申请时,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直通车的形式对外披露,出现漏选公告类别,向深交所提交股权激励申请材料错误。

2. 整改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学习深交所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南》、《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列表(调整)》等披露业务相关培训课件,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核查、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 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辅导。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11,000,000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48,000,000元。

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11,000,000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48,000,000元。

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4-1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票 11,545,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8%;反对票 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2%;弃权票 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161,677,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票 3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票 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161,674,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票 3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票 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